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玉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各1份
(18634067_1103114804_1_ATTACHMENT1.rtf、18634067_110311480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1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182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各校推動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國教署召開教學正常化訪視座談會修訂旨揭實施計畫。本局依此修訂本市視導實施計畫，修正事項如下：
 - (一)111年度(111年1月起)教學正常化訪視時，將增加「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 (二)修正視導流程及學校應備齊資料。
 - (三)111學年度起(111年9月起)，本局將於安排視導當天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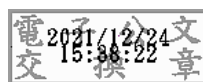
知學校進行視導。

三、本局視導小組抽訪時間預計自111年2月至5月底止，以半日為原則，行前將另行通知各校，請各校依新修訂計畫預為因應，並持續落實推動教學正常化政策，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四、檢送國教署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本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